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03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張裕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87,79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09年12月3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6,991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2.0

01 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02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03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04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05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76,918  
06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07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08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09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10 予陳明。

11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  
12 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  
13 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  
14 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  
15 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  
16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17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46,017  
18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19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  
20 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  
21 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  
22 予陳明。

23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5月  
24 1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0  
25 4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  
26 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  
27 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  
28 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  
29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7,867  
30 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  
31 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

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90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991元	張裕揮	自民國114 年11月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94%
002	新臺幣 76918 元	張裕揮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04%
003	新臺幣 46017 元	張裕揮	自民國114 年10月2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%
004	新臺幣	張裕揮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4%

(續上頁)

01

	57867 元		年10月11日 起		
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	--	--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6991元	張裕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76918 元	張裕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46017 元	張裕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2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前述

					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57867 元	張裕揮	暨自民國11 4年11月12 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